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存在第(iii)、(v)、(vi)項所載情形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倘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於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所得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款項。證券公司因打包出售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彼等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使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履行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履行職責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履行上述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然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或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做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任何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否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xiii)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議決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iii)項所述擔保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通過。股東會審議上述第(vi)項所述擔保時，該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且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已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審計委員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佈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士

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在會上發言及行使權力，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依法授權人士簽署。

如果股東不對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作具體指示，委託書應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出席股東會，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上述人士可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等效方式出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可通過決議罷免任期未滿的任何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或會計專長。一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所稱「獨立董事」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力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進行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上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對價超過本公司最新市值的10%。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涉及的淨資產超過本公司最新市值的10%。
-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產生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vii) 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和召集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會；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須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緊急情況下，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權力，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14日前、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2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在審議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公司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可設一名副總經理，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章程第100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章程第102條關於董事的受信義務、第103條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規則及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應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刊載、分發、報送、披露、備置並公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者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法定儲備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15日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相關決議之日起三十日

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相關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相關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任何事由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節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文第(i)、(ii)分段所述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議決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訂，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